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 二 (秘密) 院長報告：糧糧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呈報續由日商分批訂購小紋米數量及價格等情並抄同全部契約十三份請鑒核修案等情。經發文本院參事廳審查大體尚無不合，已令准備查。(原呈附)
- 三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通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

議通過外交部政務次長唐卜年辭職照准，遺缺以湯良禮繼任，飭送國民政府明令發表等由到院，已令飭外交部知照。

四、院長報告：據社會部丁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會呈，為首都各機關團體便利購買日用品必需品及食糧起見，擬訂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查核所擬，尚屬妥適，已指令照准，并通飭遵照。（原會呈及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教育部送部長呈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經交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及秘書處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警政部李部長呈送擬訂審查出版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組織規程草案及法制局審查意見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請追加該會顧問室編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附具概算及計算書，請核議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德欽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曹公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王仕任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陶敦禮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黃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姚允文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查蔡添鴻  
本兼各職均  
未呈府任令  
無從請免  
四 宣時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總審兼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蔡添鴻，另  
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所遺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一缺，擬派  
該局新聞處處長  
薦任秘書李更生兼任，並擬請呈為余光業為該局編審案。（履歷印附）

秘書附註

五月

決議：通過

原呈：王仲仙

五、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秘書王仲仙、專員王傳濬、視察戚建雄、科長金仲堅、夏金印、徐禮彬均已另有任用，又秘書胡久慶、編審黃亦樸、科長趙汝成、政治警察署秘書蔣曉光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礦 社會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孔憲鑑 警政部次

長鄧祖禹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崇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七次會議錄<sub>紀</sub>

二（秘書）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報，續向日商分批訂購小米數量及價格等經過情形，抄同全部契約十三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經發文交院參事在庭查，大體尚無不合，已令准備查。

三、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外交部政務次長唐卜年辭職，准准，遺缺以湯良禮繼任，經送國民政府明令，發長官印，現院已令飭外交部知照。

四、院長報告：據社會部丁部長程會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報，查該會擬定團體便利消費日用品必需品及食糧起見，擬訂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等事，請鑒核等情到院，查核所擬，尚屬妥適，已指令照准，并通飭遵照。

五、院長報告：關於各部各司洋設部辦一案，前經本院咨送立法院審議，茲准咨復，提出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特選，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奉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等由到院，已由院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並令飭各部會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趙部長呈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經交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院長交議：據警政部李部長呈送擬訂審查出版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不發表

三 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請追加該會顧問室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附具概算及計畫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經費，以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費公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王仕任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陶敦禮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部長提：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黃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姚允文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兼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蔡添鴻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所遺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一缺，擬派該局為任秘書李更生兼任，並擬請呈為余光業為該局編審案。

決議：通過。

五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秘書王仲仙專員王傳濬視察盛建雄科長金仲堅夏全印徐禮彬均已另有任用，又秘書胡久鑾編審黃亦侯科長趙次高政治警察署秘書蔣曉九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10

決議：通過。

秘書

行政院秘書處  
秘書科

行政院第

伍捌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五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秘密)竊查本會採購洋米補充食糧，前經向三井洋行訂購第一批小紋米三百噸，又華商鴻大、大興、同盛等三家小紋米五千噸，於本年一月十八日發報。

約院鑒核在案。旋因各地民食需大量接濟，總辦派本會總辦事處主任顧曾衡前往上海洽商訂購洋米，為應具復到。

竊查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採購洋米補充食糧，職着手購訂選辦詳細研究定奪手續，並調查市場情形及商業習慣，始向中外米商分別接洽洽辦。第一批由三井洋行承辦小紋米三千噸，華商鴻大、大興、同盛等三家承辦小紋米五千噸，業經具報備案。所有三月初前由同盛號承辦小紋米一千噸，每包上海文貨計價國幣九十七元，又為承辦一千噸，每包計價國幣一百五十五元，由大森號發大票，此批各票計米共一千五百噸，共計三千噸，每包上海文貨計價國幣九十九元，以上各批，均限於四月內陸續交清，如其價格，致請商賈市價，尚仍持平，除發出第五次委員會議決案通飭錄在卷，在此五千噸以外，又向日商陸續承辦。



計共七批。(一)三井洋行承辦小紋米一十噸，每色計價國幣一〇一五元。(二)日商洋行承辦  
小紋米三百噸，每色計價國幣一〇〇五元。(三)興亞院介紹日本棉花株式會社承辦小  
紋米二百五十噸，每色計價國幣一〇五元。(四)三井洋行承辦小紋米五百噸，每色計  
價國幣一〇四五元。(五)三井洋行承辦爪哇白米五百噸，每色計價國幣一三六元。(六)三井  
洋行又承辦小紋米五百噸，每色計價國幣一四〇元。(七)三井洋行承辦爪哇白米五百  
噸，每色計價國幣一三一元。(八)三井洋行承辦小紋米五百噸，每色計價國幣一四六元。  
(九)三井洋行又承辦小紋米四百噸，計價國幣一四八元。以上各批，除日商在上海文竹外，餘  
均訂明在南京交貨，於四月內一律交清，所提各批價格雖步步增高，然與當時  
市場開價，尚屬低廉，上海近自米價飛漲，工部局方面雖有限價，而米業市場  
晴漲小紋米每色漲費恒在三十至四十之間，以致每色成本最近需一百四五十元以上  
尚屬往往有市無貨，據一般經營米業，熟悉情形者察度趨勢，愈認為南洋船穀  
噸位日漸減少，水腳即將增起倍蓰之多，此後來源益感困難，貨價勢必易漲難  
跌，象口一長，似非無因，經加再四考慮，本會既須急急補充民食，似以得機購進為

宜業經分別簽訂契約正式成文，理合將續購各批洋米經道情形並檢同契約共計十三份，呈請鑒賜核准，並予轉呈，行政院備案。

No. 5

等情據此，經將全部契約詳加審核，尚屬妥適，理合抄錄原契約十三份備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正

以上契約抄件十三份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韓恩平

行政院第 伍捌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呈

竊查本京機關林立，食糧一項，日需殷繁，際此來源缺乏之時，除由本會積極疏通，並發售官米，從事調劑外，顧往來過於供，各機關團體，日常購買，仍不免有發生困難情形，其他日常必需品，如柴炭、鹽、油等類，非購買不易，即價值奇昂，自應妥籌辦法，以期便利，茲經本會擬訂首都各機關團體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草案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照繕一份，會銜具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示遵，如蒙俯准，並乞迅予通飭遵照，實為公便，再此案由糧食管理委員會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首都各機關團體消費合作社辦法草案一份

社會部部長丁默邨  
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